**107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2月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04902號。
2. 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4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6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（場地布置及計分、計時工作）
7. 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最新FIE國際規則。
8. 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項目：

* + 1. 3月17日：女子鈍劍組、男子銳劍組、男子軍刀組
		2. 3月18日：男子鈍劍組、女子銳劍組、女子軍刀組

(二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

1. 比賽日期：107年3月17日、3月1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，每日上午8：00選手辦理報到，8:30開始比賽，賽程另行公告。
2. 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1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）
3. 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 擊劍運動愛好者。

(二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提名、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
(三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
(四)報名費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600元(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，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）；其餘非會員每人每項新臺幣800元整，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107年3月9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限截止後若欲報名，報名費則為1,000元。報名請寄E-mail：黃振偉教練alexei.huang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035237，收到報名表後將會回覆告知。

(六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棄賽，否則由主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FIE規則O.86之精神，罰款新台幣1,000元。

(七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,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1. 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座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（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至第八名成績證明）。

(二)本次競賽成績，本會將列為107年全國第一次成人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1. 器材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。

(二)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，鈍劍、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
(三)劍服、褲須達到350牛頓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四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1. 領隊會議：訂於107年3月17日上午8：00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各選手於107年3月17至18日依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檢錄，規定時間內

未完成檢錄將以棄權論。

(二)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三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四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五)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經106年10月8日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，自2018年1月1日賽季開始實施。【取最近3次全排比賽中之最佳2次計分之總和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排名。】

(六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公布之。